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潮阳府〔2017〕26号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将我省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救济等制度整合并完善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全面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建立健全救助供养标准自然增长和救助供养服务全面落实长效机制，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共享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

2. 坚持属地管理。强化政府职责，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3. 坚持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4. 坚持适度保障。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做到供养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救助供养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定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财产认定标准的。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内，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二）办理程序。

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

申请人应签署《申请特困供养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积极做好主动发现、协助申请、延伸服务等工作。

受理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申请人签署《申请特困供养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2 个工作日内，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所有项目均符合规定及认定标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生成核对报告的 2 个工作日^{同村不算}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应当在生成核对报告的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在作出审批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示后有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从公示结束之日起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终止程序。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

1. 已不符合本意见规定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
2. 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3. 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特困人员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入户调查。

提供住房救助。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住房状况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并公示，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住房状况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调查核实并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经审批决定纳入住房救助范围的，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特困人员住房救助标准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在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和公布。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除按省有关政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外，其余必要丧葬费用按照特困人员6个月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从基本生活供养资金中核销。

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教育救助标准，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四）救助供养形式。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家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

1:10，与生活不能自理的入住特困人员数之比应达到 1:3，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专业社会工作者。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各地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履行统筹规划、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提升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水平；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价，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二）加强制度衔接。

各地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

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
责任。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程序、供养标准以及资金使用等情
况，应当及时、全面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发现、
举报、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据实予以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省民政厅、财政厅要加强对国发〔2016〕14号文和本实施
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政府将
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